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）的米东区81个村委会及8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东区81个村委会及8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信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信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